

>5007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貳拾萬肆仟伍佰陸拾伍元整

聲請人：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水泥製品廠

(即債權人)

設：814 高雄市仁武區

統一編號：79633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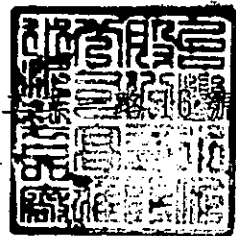
住：同上

法定代理人：吳雲德

送達代收人：蔡承祥

住：814 高雄市仁武區工業一路 16 號

電話：07-349-4062#35



債務人：瑞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英

為聲請支付命令事：

壹、請求事項

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貳拾萬肆仟伍佰陸拾伍元整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貳、請求原因及事實

一、緣債務人前於其所承攬之「鄭正義店鋪住宅新建工程」向債權人訂購預拌混凝土，此有預拌混凝土訂貨合約單(合約編號 40551702)可稽(下稱原合約，詳聲證一)，依照原合約雙方就各項規格單價及數量均有約定，並依實際送貨量計價付款，且雙方約定付款方式為自領款日起算 60 天支票票期付款，合先敘明。

二、惟查，債權人已依約定如期履行交付買賣標的物予債務人，並已開立發票(詳聲證二)，相對人以陽信銀行支票號碼 AG4815565 之支票支付貨款，詎債權人遭陽信銀行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通知退票(詳聲證三)，

是債務人未如期給付貨款，金額共新台幣貳拾萬肆仟伍佰陸拾伍元整。

三、債權人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給付貨款仍未
果(詳聲證四)，為保障債權人權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
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證物：

聲證一： 預拌混凝土訂貨合約（合約編號 40551702）。

聲證二： 預拌混凝土發票。

聲證三： 陽信銀行支票號碼 AG4815565 之支票退票通知。

聲證四： 110 年 10 月 18 日仁武郵局 000156 號存證信函影本。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聲請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水泥製品廠

法定代理人 吳雲德

